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3〕90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十四五”口袋公园、绿道建设项目资金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为加快实施本市“十四五”期间口袋公园、绿道建设项目，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研究制定《上海市“十四五”口袋公园、绿道建设项目资金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 日

上海市“十四五”口袋公园、绿道建设项目资金补贴实施细则

为加快实施本市“十四五”期间口袋公园、绿道建设项目，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海市“十四五”口袋公园（街心花园）建设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沪发改环资〔2022〕119号）、《上海市“十四五”绿道建设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沪发改环资〔2022〕120号）、《关于机关、企事业等单位附属空间对社会开放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规划资源详〔2022〕461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十四五”期间新建或改建的口袋公园（街心花园）项目（含单位附属绿地开放项目，下同）以及在该期间开展并建成的市、区两级绿道专项规划明确的绿道项目。

新建公园绿地和新造林范围内的绿道项目不纳入市级资金扶持范围。纳入其他市级资金扶持范围的项目，不纳入本次市级补贴范围。

二、资金来源

口袋公园（街心花园）、绿道的市级补贴资金来源于绿化基金，按照《上海市绿化基金管理办法》实施。

三、职责分工

市绿化市容局负责计划管理、方案审核、补贴资金审核，委托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会同上海市林业总站和上海市公共绿地建设事务中心，具体负责项目日常管理、设计方案初审、月报汇总、项目巡查、补贴申请资料初审等；区绿化市容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报送设计方案、进度月报、投资审核材料和补贴申请等。

四、技术要求

口袋公园、绿道建设应遵循《上海市口袋公园建设技术导则》（沪绿容〔2022〕428号）《绿道建设技术标准》（DG/TJ08-2336-2020）《绿道建设导则（试行）》（沪绿容〔2022〕1号）等相关技术要求，突出植物特色，充分考虑居民需求，做到“一园一特色”“一路一景观”。

五、补贴标准

口袋公园（街心花园）建设标准高于600元/平方米，补贴标准为300元/平方米；建设标准低于600元/平方米，按实际建设标准的50%给予市级补贴资金。

绿道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标准的50%进行补贴，上限为100万元/公里，其中，五个新城（嘉定、青浦、松江、奉贤、临港新城）的绿道项目补贴上限为120万元/公里。

与口袋公园、绿道功能不相关的建设内容不纳入补贴范围。

六、项目管理流程

（一）年度计划安排。区绿化市容局于每年12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的口袋公园（街心花园）、绿道项目建设计划等上报市绿化市容局。

（二）方案设计与审核。原则上区绿化市容局是口袋公园（街心花园）、绿道项目的立项实施主体，按照市局下达的建设任务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区绿化市容局于每年4月底前，将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口袋公园（街心花园）、绿道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市绿化市容局。市绿化市容局牵头，委托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负责组织方案评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意见作为各区立项的依据。

（三）项目施工与管理。区绿化市容局按照市级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组织优化完善方案，组织项目施工作业，并于每月25日前将实施进度报送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由其会同上海市林业总站和上海市公共绿地建设事务中心对进度、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巡查。

（四）竣工验收。区绿化市容局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邀请市局相关部门（单位）参加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拨付市级补助资金的依据。

（五）资金申请。市级补助资金每年下半年集中申请一次。区绿化市容局提出资金补贴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资金请款请示、项目立项文件（政府采购项目文件）、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审计（审价）报告等。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组织补贴申请资料初审，在市绿化市容局复审后，报请相关部

门拨付资金。

七、政策时效

“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的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10 月，届时未申报的项目不再拨付补贴资金。

在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前已开工的“十四五”期间的口袋公园（街心花园）、绿道项目，未按照项目管理程序要求进行方案审核的，如需申请市级补助资金，需在本实施细则发布后6个月内补齐相关手续。

八、责任追究

区绿化市容局是项目的立项实施主体，按照相关项目审批及建设程序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因建设单位工作不力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等方面出现问题的，市绿化市容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缓拨付资金、收回补助资金等措施。

九、施行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上海市林业总站，上海市公共绿地建设事务中心。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